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发 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5.38元/股。网上网 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1.40万股,占本 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7.60万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 申购倍数为6,402.433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 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即1,367.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3.8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35.2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12381236%, 申购倍数为3,201.2166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 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2024年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 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 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 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 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 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以及存 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 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 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 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 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 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 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 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 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文 件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 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 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月2日(T日)结束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5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66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 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6,304,980万股。

经核查,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在2023年12 月2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推荐类网下投资者自查 有关情况的通知(中证协发[2023]258号)》中被暂停主板网下 投资者账户或配售对象账户,为无效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 (万股)
1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卓识安享 1000 指数增 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0899309447	1,000
2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卓识安享量化对冲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400567	1,000
3	海南佳岳私募证券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佳岳 - 实投 2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0899313705	1,000
4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幻方量化皓月 39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8720	1,000
5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幻方量化皓月 529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65429	1,000
6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幻方量化皓月 70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62354	1,000
7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幻方星月石 18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3501	1,000
8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幻方星月石 504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0899256024	1,000
9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九章幻方皓月 18 号私 募基金	0899227445	1,000

10	上海佳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佳期招星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十一期	0899283605	920
1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	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 私募投资基金	0899148434	1,000
12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18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0899332792	470
13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21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0899310567	490
14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51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0899292268	390
15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52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0899292025	390
16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53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0899291715	390
17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55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0899291781	710
18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66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0899294563	690
19	孙晓云	孙晓云	0159529834	600
2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银万全盈68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0899324499	430
合计				15, 480

剔除上述配售对象后,剩余的5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645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申购总量为6,289,5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 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 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甲购股数 (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 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 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	3,610,960	57.41%	4,802,619	70.23%	0.01330012%
B类投资者	2,678,540	42.59%	2,035,381	29.77%	0.00759884%
合计	6,289,500	100.00%	6,838,000	100.00%	-
17.1-配售结里符合《初去冶价及堆介公生》由八在的网下					

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 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 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 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 发行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 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 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 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 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合肥雪祺电气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 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 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311室主持了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 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 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

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

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13,0813,2130	
末"5"位数	86860	
末"6"位数	107579,607579	
末"7"位数	1653879,6653879,7377058	
末"8"位数	$13629458, 33629458, 53629458, 73629458, 93629458, 39886522, 89886522, \\1568419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雪祺电气A股股票的投资 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 签号码共有54,7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雪祺电气A

> 发行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高新兴讯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美科技"。原名称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与客户A签署了(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销 售合同补充协议"),就此前与上述主体分别签订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相关条

● 因服务器市场供需态势发生变化,原协议约定产品无法按期交付。为顺利推进产品交 付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讯美科技约定,同意将原协议中货物配置变更,调整了产品配置、单价、合数等内容。公司与客户 A 约定,同意将原协议中货物配置变更,调整了产品配置、单价、合数及合同总价款等内容。根据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产品不能按期交付,讯美 科技和公司无讳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的货物,除部分向客户A销售外,其余计划采购的货物后续公司将按照经营情况预计通过销售或租赁等方式安排执行,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采购合同履行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最终实际执行为准。实际执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考虑到向客户 A 销售及对应的采购交易的业务实质、公司将承担的身份及责任等因素,本次交易预计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无较大影响,最终的财务数据

以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是朔默尼及平月1009年月20元ペラ語。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讯美科技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84 亿元(含税),约定讯美科

技向公司交付一定数量的 GPU 服务器(含配套产品);公司与客户 A 签订了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90 亿元(含税),约定公司向客户 A 交付一定数量的 GPU 服务器(含配套产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进展情况 因服务器市场供需态势发生变化,原协议约定产品无法按期交付,为顺利推进产品交付事 宜,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将原协议中货物配置变更,鉴于此,近日公司与讯美科技签署了采购

且, 远在70及时的间, 问息将成的以下现价的旧点文文, 金月 此, 加口公司机关行代资会引, 不购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更新后的部分产品配置, 单价, 合数等, 约定了两项配置产品合计 1.7020亿元(含税), 后续其他产品的采购(产品数量, 配置等交易条件) 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截至目前, 讯美科技已间公司交付部分。GPU服务器产品, 对应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3,160.00 万元(含税), 公司与客户A 签署了销售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更新后的产品配置, 单价, 合数, 合同运价, 款等, 销售合同原总价款为人民币 6.90 亿元(含税), 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中变更为 1.3965 亿元 含税),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客户交付部分 GPU 服务器产品,对应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根据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产品不能按期交付,公司和讯美科技无违约不承担任何

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的产品中,除部分向客户 Λ 销售外,其余计划采购的货物后续公司将按照经营情况预计通过销售或租赁等方式安排执行,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新兴讯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产品配置 A 合计总价 137,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贰拾万元整,含

。 (2)产品配置 B 合计总价 3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含税)。上述两

项产品合计 170,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零贰拾万元整,含税)。 (3)另外,其他产品的采购,具体产品数量、配置及发货时间等交易条件均需由双方另行协

商一致,并根据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或补充协议)执行;不受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限

3、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1)产品配置 A 款项共计 Y 137,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贰拾万元整),甲

方应以汇款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作为首付款。鉴于甲方已支付 136,800,000.00 元,剩

内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产品配置B款项共计3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其中 (2) 厂品配直直 B 款项头1 33,000,000.00 儿 (入马: 大民刊会刊会由7 ル整/,共平 2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市武任金伯万元整),甲方一支甲方已支付定率,剩余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甲方可采用远期国内信用证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允许乙方在银

(3) 乙方在发货前5日内以邮件形式向甲方指定邮箱发送邮件,通知甲方5日后发货数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甲方可采用远期国内信用证方式向乙方 支付款项。甲方允许乙方在银行做贴现,并且费用和利息由甲方承担。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除本补充协议有明确约定外、原协议在未被变更的范围内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7.本次合同变更系双方自愿变更,均不存在过错,任何一方无需因此次变更向对方承担违 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原则上乙方应按照本朴充协议约定配置交付产品. 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比本补充协议约定配置更优或更高性能的产品,乙方不因其提供的更优或更高性能配置的产品而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二)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客户 A 乙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金額:本合同原总价款为¥690,000,000.00元(含稅),变更为合同总价款为¥139,650,000.00元(含稅)。 3.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应以汇款方式将¥139,65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陆拾伍万元整)支付至乙方 指定收款账户作为首付款。鉴于甲方已支付 138,000,000.00 元, 剩余款项¥1,6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甲方应在货物发往甲方指定地点前三(3)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 收款账户

4、合同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双方公童或合同专用童之日起生效

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6、本次合同变更系双方自愿变更,均不存在过错,任何一方无需因此次变更向对方承担选 约成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原则上乙方应接限本补无协议约定配置受付产品,但甲方同意接受 乙方提供的比本补充协议约定配置更优或更高性能的产品,乙方不因其提供的更优或更高性 能配置的产品而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进行交付。如公司未能及时从客户A处收獻,可能导致销售合同补充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部分无法履行。最终合同履行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最终实际执行为准。 2.如因公司原因未能转时或按要求供货,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的风险。 3.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的货物,除部分向客户A销售外,其余计划采购的货物后续公司将

按照经营情况预计通过销售或租赁等方式安排执行,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采购合同履行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最终实际执行为准。实际执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可能存在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采购款导致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的风险, 在此情况 下,可能对公司流动性及营运资金产生较大压力。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合同各方 突发事件、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产品交付等方面的影响,导致上述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部分

无法履行。最终合同履行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最终实际执行为准。 5.考虑到向客户名销售及对应的采购区义的业务实质、公司将承担的身份及责任等因素。 东次交易预计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无较大影响,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协调合同各方做好供货和支付安排,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 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4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要内容提示: 增指针划基本情况,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合 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6 个月內增持公司股份, 顿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 金合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延长销ት计划实施期限的告知函)。泰富金合决定将 诗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为 6 个月,自原增持计划原届满之日起计算,增持计 从家保括不卖。

划其他内容保格等。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泰富金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5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增持金额为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于2024年1月 3 日收到处二均整股股东零富金谷的《关于增持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地址计划的抵土标记》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泰富金谷。 (一)增持主体名称:泰富金谷。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富金谷持有公司股份 331,150,900 股,占公司起來的比例为 21.0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规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规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规增特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秦富金谷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特相实施本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上一次增持计划时间到期之日起算,延长期限为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七)本次规增特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增特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进销针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20,000,000 20.36 331,150,900 21.07

五、其他说明
(一)秦富金合承诺:1、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将切实履行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投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第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 进展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业务,持续增强核心能力,强化经营物性,提高效率效益,追求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激励的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

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山,公司即不头爬凹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41. 开对共内各的共实性、强制性和元龄性并但态律项性。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53 号公告)。 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

公司现待本区归购的近展肓仍公宫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3,486,42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4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14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8.18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761,243.3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 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 A 股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开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快捷地了解公司的相关 信息、全方位展示公司形象,公司网站现已正式开通,网站城名为:www.gxwgi.com,欢迎投资 者访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